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素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借

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借款由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和王素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素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素伟先生、董事陈居滨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素伟、陈居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